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规〔2024〕6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 促进文旅经济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扶持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安溪县促进文旅经济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溪县促进文旅经济产业融合创新发展 扶持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市文旅经济工作部署，持续打响我县“三铁三世遗”文旅品牌，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政策引领和推动作用，进一步加大文化旅游产业扶持力度，完善文旅产业基础设施，激发县域内文旅消费升级，根据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文旅经济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一、文旅品牌创建奖补

（一）对新评定为 4A 级、3A 级旅游景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新评定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二）对新评定为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为省级、市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为省级、市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为省级、市级旅游休闲街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为泉州海丝文化主题街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三）发展工业旅游，对新评定为省级、市级观光工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为省级金牌观光工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四）发展研学旅游，依托文化遗产、红色资源、文博单位、

非遗场馆、乡愁馆（乡村特色文化馆）、特色工业企业、乡村自然生态等，鼓励各类研学基地（营地）参评，对新评定为省级、市级、县级研学基地（营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五）对新评定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乡）、福建省全域生态旅游小镇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新评定为福建省金牌旅游村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二、文旅规划编制奖补

（六）每年支持 2~3 个单位编制全域类旅游规划，经评审通过后，给予镇级旅游规划每家补助 20 万元，给予县级旅游规划每家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七）每年从申报创建 3A 及以上的旅游景区与创建福建省金牌旅游村的村居（社区）中各遴选一个最具备创建条件的，对其编制旅游规划（含规划提级）各补助 10 万元。

三、茶庄园打造奖补

（八）引导茶庄园建设成为“六园一体”（生态园、加工园、创意园、体验园、名品园、文化园）的茶业综合体，推动茶庄园从“农业庄园”向“旅游庄园”提升，鼓励聘请专业机构运营，每年评选年度最佳茶庄园 2 家（有效期两年），各补助 30 万元。

四、文旅活动营销奖补

（九）支持每年高水平举办 1 场大型文化旅游主题活动，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 万元用于活动的策划执行等。

（十）鼓励乡镇积极承办县级及以上政府、省市文旅等部门

主导或主办的文旅主题活动，承办省级及以上的、市级、县级的分别给予补助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每年限 12 场；每年支持 12 个乡镇每月轮流赴泉州古城旅游宣传推介 1 场，每场给予补助 10 万元。

（十一）鼓励文旅企业在安溪县域内策划开展旅游节庆、主题营销活动和文体旅赛事等，在活动前半个月将活动方案报送县文体旅局报备，按照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的 50% 给予该旅游企业补助，每次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每年每家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十二）对承办县政府或文体旅局牵头赴县外进行文旅专场宣传推介活动的，给予相关承办单位每场不高于 30 万元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90 万元。

（十三）对旅游企业（含伴手礼商家）参加由县文旅局组织的展会、旅游交易会、展示展销以及赛事等活动，赴省外的补助 1 万元/家/次，省内的补助 0.5 万元/家/次，县内的补助 0.3 万元/家/次，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五、文旅客源引入奖补

（十四）对旅行社每年组织接待县外游客入安旅游总量实行分级奖励，游览不少于 3 个安溪 A 级旅游景区、观光工厂、省级旅游村等主要景点，年累计 5000 人次以上的给予地接奖励，每接待 1 人次奖励 10 元。

（十五）入安过夜游，年地接国内游客 2000（含）-4000（不含）人次，在安住宿 1 晚的，奖励 30 元/人次；达到 4000（含）

-5000（不含）人次，奖励 40 元/人次；达到 5000（含）人次以上的，奖励 50 元/人次。连续在安住宿 2 晚以上的，每人次在原有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各增奖 20 元。过夜游达 5000（含）人次以上的，享有过夜补贴的同时享有入安地接补助。每家旅行社每年补助不超 50 万元。

（十六）鼓励旅行商整合安溪主要景区点、住宿产品、美食餐饮等文旅资源到县外进行旅游营销推介活动，每年每家不少于 30 场次，带进入安人员不少于 6000 人，经县文体旅局核实后，给予每年每家补助 10 万元。

六、旅游伴手礼开发营销奖补

（十七）引导文创旅游商品研发。宣传推广文创旅游商品，支持文博单位（景区）与企业合作，支持企业研发遗产点文创衍生品。对参加国家级文创旅游商品大赛获得金、银、铜奖（获一、二、三等奖，下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对于参加省级文创旅游商品大赛获得金、银、铜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对于参加泉州市级文创旅游商品大赛获得金、银、铜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鼓励文旅企业或组织每年举办全县性文创旅游商品（伴手礼）设计大赛，设一等奖 3 名，奖金各 1 万元；二等奖 5 名，奖金各 0.8 万元；三等奖 8 名，奖金各 0.5 万元；每年补助赛事组织方 20 万元，用于大赛执行、奖金发放、专家聘请、媒体推广等配套活动。

七、旅游美食开发营销奖补

(十八) 鼓励文旅企业或组织利用本土“五金五银”、茶食膳、溪鱼等美食资源每年承办一场全县性美食大赛，在活动前半月内将活动方案报送县文体旅局报备，给予活动组织方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用于举办赛事、美食研发、营销活动等。

八、文旅服务提升奖补

(十九) 支持旅游配套完善。支持 3A 级及以上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村镇等提升完善旅游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标识标牌系统、数字化体验产品等旅游服务配套，符合规范且较为完善的，按项目建设金额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年每家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项目单位限补助一次）。

(二十) 鼓励酒店评星、提级，且新投入建设超 100 万元并实际使用的项目，对获得四星级及以上称号的酒店，逐年给予 30 万元补助，连续补 2 年。

(二十一) 支持文旅企业或组织面向各文博场所、旅游景区、茶企、藤铁工艺品企业、旅游乡村从事讲解的专兼职人员以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愿助推宣传家乡文旅资源的人士每年开展一场全县性导游讲解员大赛，每年评选一等奖 1 名，每人奖金 0.5 万元；二等奖 3 名，每人奖金 0.3 万元；三等奖 5 名，每人奖金 0.2 万元，用以引导和培养文旅讲解人才和宣传推广员。每年补助组织方 10 万元用于举办赛事、奖金发放、邀请评委、开展培训等配套工作。对在我县从事文旅行业工作，并在各级文旅部门、行业协会举办的技能竞赛中参加比赛项目获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标准为获国家级金、银、铜（获一、二、三等奖，以下

等同)的分别奖2万元、1.5万元、1万元;获省级金、银、铜的分别奖1.5万元、1万元、0.5万元;获市级金、银、铜的分别奖1万元、0.6万元、0.3万元。

(二十二)对在旅行社专职从事导游工作,每年提供地接团队服务50场以上,无违法违规行爲,每场给予200元的补助,每人当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5万元。

九、其他

(一)项目须合法合规,项目申报主体须不存在包括失信在内的各类违法行为,申请资金时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将追回。

(二)同一项目同一年度符合多项扶持政策奖励条款的,采取最高奖项(标准)给予奖励,不予重复享受;除特殊说明外,符合条件的旅游经营主体同样享受上级新出台的有关政策。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鼓励创建国家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星级旅游饭店奖补规定的通知》(安政办〔2021〕7号)相关奖补政策与本文件相结合并优化,奖补标准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

(四)县文体旅局会同财政局制定《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奖补资金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流程、标准和相关佐证材料等要求。

(五)本政策措施由县文体旅局会同县财政局具体解释。

(六)本政策措施自3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安溪县促进文旅经济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安政办规〔2023〕10号)同时废止。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